

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决赛组队规则

1) 建队要求：同一学校入围并参加决赛的选手大于等于 3 名时，必须通过组队参赛的方式报名。同一地区入围并参加决赛的选手大于等于 3 名时，可以通过组队参赛的方式报名参加决赛。同一个学校或组队单位只能组建一支队伍。**决赛选手应参加所在学校的组队，所在学校没有组队时可以参加其他单位的组队。**

2) 组队单位要求：组队单位必须是学校或者其他具有正式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单位。

3) 队伍成员要求：每队由组队单位指定的 1 至 3 名领队和至少 3 名入围决赛的选手，以及若干观察员组成。其中不足 6 名选手的队伍只能有 1 名领队，有 6 至 10 名选手的队伍可以有 1 名或 2 名领队，超过 10 名选手的队伍可以有 2 名或 3 名领队。当代表队的选手所在学校没有老师作为领队参加决赛时，选手所在学校的一名老师可以作为观察员列席比赛，观察员应和领队共同对本人所在学校的选手在比赛期间的安全负责。**参赛选手的家长和其他亲属不得参加决赛，不得作为领队及观察员。**各组队单位只能指派本单位或者本单位选手所在学校的在职老师中经验丰富的专人担任领队，特殊情况需提前经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组委会批准。参赛



代表队的资格需要经过组委会的审核同意（满足本通知对队伍的全部要求）。

4) 队伍成员职责：各组队单位和领队必须保证本代表队参赛选手在整个比赛期间的安全，组织本代表队的选手按规定参加比赛。报名参加决赛的选手应保证全程参加比赛，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个别在比赛开始之后临时出现的特殊情况，需经过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组委会的批准。

5) 关于预赛决赛考点承办单位的补充说明：根据《2023-2024 学年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 1 号通知（预赛考点征集）》，通过审批并成功举办预赛的考点，若在该考点考试的学生无人进入决赛，考点可推荐一名在该考点参加预赛的学生参加决赛。本年度以前三年（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协助举办决赛的单位，当 2024 年入围决赛选手不足 3 人时，经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组委会批准，可以组织最多 3 名选手的一个地区队，该队需包括所有该地区入围决赛的选手，以及该地区参加了当年预赛但未达到决赛入围线的部分选手（名单由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组委会和往届决赛举办单位共同确定）。经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组委会批准，协助举办本年度决赛的举办学校（或城市）入围选手不足 5 人时，可以组织一个学校（或城市）队，该队需包括该学校（或城市）所有入

围决赛的选手，以及该学校（或城市）参加了当年预赛但未达到决赛入围线的部分选手（一般不超过5名，名单由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组委会和决赛举办单位共同确定）。

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组委会

